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439號

原告 巴迪 (BUDI SANJOSO)
蘇西羅 (DWI SUSILO)
阿年 (HOIRUL ANAM)
伊帝頓 (URBANO ESTROTON TUCAY)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石秋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(一)原告巴迪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；(二)原告蘇西羅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98,2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；(三)原告阿年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45,8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(四)原告伊帝頓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20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惟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則依該規定，本件原告巴迪、蘇西羅、阿年、伊帝頓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1,270元、1,050元、775元、6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蕭惟澍